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1

2016 年 12 月 21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1/L.48 和 Add.1)]

71/248. 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其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的承诺，

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8 月 23 日关于设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 S-17/1 号决议，¹

欢迎调查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并回顾其各份报告及报告所载的建议，²

表示赞赏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所开展的工作，并回顾其各份报告及报告所载的结论，³

确认叙利亚和国际民间社会的行为体在记录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冲突期间发生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违反践踏人权法行为方面所做的工作，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一章。

² 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HRC/IICISyria/Pages/Documentation.aspx。

³ 见 S/2016/888、S/2016/738/Rev.1、S/2016/530 和 S/2016/142，附件。



关切地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冲突期间发生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违反践踏人权法行为没有受到惩罚，这一局面为进一步的违法和侵害行为提供了肥沃的土壤，

回顾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所作的陈述认为，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可能犯下了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注意到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再鼓励安全理事会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

1. **强调**必须确保通过在国内或国际一级进行适当、公正和独立的调查和起诉，对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的涉及违反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追究责任，其中一些违法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并强调指出，必须为实现这一目标采取切实步骤，确保为所有受害者伸张正义并协助防止今后发生违法行为；

2. **强调指出**，任何旨在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危机的政治进程必须确保以具有公信力和全面的方式，对在该国境内实施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追究责任，以实现和解和可持续和平；

3. **欢迎**各国依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在本国管辖范围内努力调查和起诉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犯罪行，并鼓励其他国家考虑采取同样做法，并为此与其他国家分享有关资料；

4. **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由其负责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密切合作，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的证据，建立档案，以便依照国际法，协助和加速由对这些罪行拥有管辖权或今后可能拥有管辖权的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根据国际法标准进行公正和独立的刑事诉讼；

5. **请**秘书长为此在本决议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下拟订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职权范围，并请秘书长毫不拖延地采取必要的步骤、措施和作出必要安排，以便与调查委员会协调并利用现有能力，在最初由自愿捐款供资的情况下迅速建立该机制并使之进入全面运作，包括根据职权范围征聘或分配具有相关技能和专长的公正无私、具有经验的工作人员；

6. **促请**所有国家、冲突各方及民间社会同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和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以便它们有效履行各自的任务规定，特别是向它们提供己方可能拥有的任何资料 and 文件，并向它们提供与其各自的任务规定有关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协助；

7. 请整个联合国系统与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充分合作，对任何请求作出迅速回应，包括查阅所有资料和文件的请求，并决定该机制应在其工作的各个方面与调查委员会密切合作；

8.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 45 天内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决定尽快再次审议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供资问题。

2016 年 12 月 21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